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鉴于公司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绩效不达标，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另外此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 34 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7,903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郭菊娥

2019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_\_\_\_\_

2019 年 8 月 27 日